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(LOF)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(2014年1号)

基金管理人: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时间:二〇一四年五月

【重要提示】

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于2009年9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09】982号文核准。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合同于2009年11月26日生效,2013年9月2日,《关于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经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,并于2013年10月10日获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。自2013年10月11日起,由《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合同》修订而成的《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(LOF)基金合同》生效,原《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合同》同日起失效。

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,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,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,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,诚实信用,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投资有风险,投资人认购(或申购)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

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,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,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,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,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,包括:因政治、经济、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,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,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,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,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。本基金为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广发中证500ETF")的联接基金,风险和收益低于股票基金、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。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,主要投资于广发中证500ETF,具有与标的指数、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。本基金与广发中证500ETF在投资方法、交易方式、申购赎回方式和业绩表现等方面存在着联系和区别。本基金对广发中证500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90%,投资标的单一且过分集中有可能会给本基金带来风险。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,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及《基金合同》。

本招募说明书(更新)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5月11日,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3月31日。

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

一、概况

1、名称: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、住所: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-56室

3、办公地址: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-33楼

4、法定代表人:王志伟

5、设立时间:2003年8月5日

6、电话:020-83936666

全国统一客服热线:95105828

7、联系人:段西军

8、注册资本:1.2亿元人民币

9、股权结构: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发证券")、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,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48.33%、16.67%、16.67%、10%和8.33%的股权。

二、主要人员情况

1、董事会成员

王志伟:董事长,男,经济学硕士,高级经济师。兼任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司治理专业委员会委员,广东省第十届政协委员,广东省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企业家委员,广东金融学会常务理事,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。历任广发证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、广东发展银行党组成员兼副行长、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和党委副书记、广发证券总裁、党委副书记、广发期货董事长、